

臺中市第 1 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109 年 7 月 7 日)

序號	案名	決議
一	審查案一：神岡區「陳清松宅(原林淑景宅)」新事證審查案	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主動申請迴避 2 人，出席委員 9 人，經出席委員 1 票同意文化部所提屬新事證、7 票不同意、1 票未勾選，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故本案所提相關資料不屬新事證。
二	審議案一：烏日區「保安堂」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審議案	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出席委員 10 人，決議如後： (一) 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10 票不同意，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案未通過，故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 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10 票不同意，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案未通過，故不予登錄為紀念建築。
三	審議案二：清水區「海風里 14 砲陣地」指定古蹟審議案	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出席委員 10 人，決議如後：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指定為古蹟、10 票不同意，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案未通過，故不予指定為古蹟。
四	審議案三：清水區「海風里 14 砲陣地」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審議案	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出席委員 10 人，決議如後： (一) 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10 票不同意，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案未通過，故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 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10 票不同意，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案未通過，故不予登錄為紀念建築。

五	審議案四：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暨附屬設施」變更公告案	<p>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1 人，出席委員 9 人，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如下：</p> <p>(一) 同意名稱維持：「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暨附屬設施」。</p> <p>(二) 同意種類變更為：辦公廳舍。</p> <p>(三) 同意位置或地址變更為：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30 號。</p> <p>(四)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建築本體為：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暨附屬設施，面積為 993.64 平方公尺。 2. 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泉源段 10 地號，面積為 60,890.05 平方公尺。 <p>(五)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變更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六) 登錄理由補充內容如下：帝國糖廠臺中營業所為承重牆結構系統，惟牆體使用鋼筋混凝土材料，有別於該時期使用磚牆之作法，可見證純磚造建築演變至加強磚造、鋼筋混凝土構造之技術發展過程。</p>
六	審議案五：歷史建築「水湳機場營舍」周邊開發案(第 2 期)	<p>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出席委員 10 人，經出席委員 10 票同意審議通過，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p>
七	審議案六：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霧峰區光復新村新生段 1011、1014、1016 地號)第二期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案	<p>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2 人，出席委員 8 人，經出席委員 8 票同意如下：</p> <p>(一) 本案第二期工程之細部設計書圖及修復再利用方案(報告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p> <p>(二) 有關「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適用範圍：同意本案計畫範圍(霧峰區新生段 1011、1014、1016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地上物同段 458 建號等 12 戶國有建築)適用因應計畫。</p>

八	審查案二：歷史建築「新社高中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2 人，出席委員 8 人，經出席委員 8 票同意審查通過，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
九	報告案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北區水源段 145-2 等 10 筆地號（自來水專業用區）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自來水辦公園區新建工程案」報告案	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出席委員 9 人，經出席委員 8 票決議同意洽悉，並請增加歷史建築之監測系統設置。
十	報告案二：「東海大學早期校園」延長暫定文化景觀案	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1 人，出席委員 8 人，經出席委員 8 票全數同意洽悉。
十一	報告案三：文化景觀「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一禮堂（列冊追蹤）整修工程案	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出席委員 9 人，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洽悉。
十二	報告案四：108 年 11 月 16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	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1 人，出席委員 8 人，經出席委員 8 票全數同意洽悉。